（上接B295版）

32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规定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本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规定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或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本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由审计委员会或承接监事会、监事职责的其他部门，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33	第三十六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期间出现被公司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情形的，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 ~~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并投票或发表意见的，其投票或发表意见无效甚不计入出席人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4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35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6	新增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会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7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公司资金、担保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38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中，应当将防范资金占用纳入公司的日常经营监督中。~~ ~~2、公司不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担保、产生等期间费用，也不得通过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费用。~~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供应下，或者商品和劳务供应明显不公平的条件下，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往来业务；~~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违背公司的资金管理规定，不得利用其地位谋取利益的行为。~~若收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行为侵害公司利益的指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向公司报告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拒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作为侵害公司利益的指令，并向公司报告。~~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责而获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根据情况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公司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维护上市公司资产的安全性、完整性，保证公司不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的侵害而造成损失，一旦出现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的侵害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提出赔偿要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应当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侵害公司资产的行为予以揭露、抵制、纠正，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侵害公司资产的行为所造成的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承诺；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39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40	第四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及~~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事项； （十一）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二）审议数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30%以上的项目投资、资产经营、风险投资、资产处置等事项并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50%的股份（不含以非货币资产作价出资情形），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但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41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行使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表决权；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董事、~~监事~~的选任或者变更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权利； （五）对董事、~~监事~~的质询和建议权； （六）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公司章程的修改、股东的出资情况、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会计凭证